

圖事務之調整足以大量節省費用、時間及人員並足以改善製圖技術與標準；

矧會員國政府之贊同國際製圖調整方案¹者已不一而足。

爰建議：

(子)由各會員國政府對於精測本國疆域巧繪本國輿圖，極力鼓勵促進，

(丑)另由秘書長於預算所許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

(甲)促進技術知識之互換，並利用其他方法，包括研究現代製圖新法暨發展劃一國際標準在內，共襄測量繪圖壯舉；

(乙)參酌各政府間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繪製輿圖經驗成績，求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繪圖計劃之調整，並就此事向理事會以後屆會提具報告；

(丙)設法與贊同此舉之會員國政府之製圖機關密切合作。

一三二(六).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 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69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儘早徵集一切效率最高行政方法，備聯合國各會員國酌量採用，使各國政府藉此窮究行政學原理方法，獲得實際效用，事屬必需，

爰建議：

一. 由秘書長與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及其他關係公私國際組織會商後，就發展國際便利藉資提倡行政學一事而為研究，俾便才識出類，屢驗不爽之士獲得充分訓練，受訓員額與日俱增，雖云招收此項人員時亟應盡量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但多數人員仍須於需要新式行政原則、程序、方法孔亟之國家中選拔；

二. 秘書長就茲事而為研究時應特別注意下列諸點：

(甲)計議國際方案、組織辦法以發揚行政學，使萬邦需惠一事是否可行，其方案及辦法性質如何；

(乙)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潛心研究行政學及關係密切學科之公私機關所予研究便利之利用應如何促進調整；

(丙)關於行政學及有關學科之原則方法，宜如何交換知識聞見、技術協助，始為臻善臻美；

¹ 參閱文件 E/257, E/258, E/483。

(丁)如何於公共行政各部門選拔才德兼優之士女，施以訓練；

(戊)如何使行政學之發榮滋長，推及全球，確係循序漸進有條不紊；

(己)就公共行政之要旨難題，以若干種文字編印專著。

三. 由秘書長於最短期間內酌量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大會提具報告。

一三三(六).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 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

五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0)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關於諮商地位之申請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文件 E/706)，

決議：

將前此列入乙類之聯合國協會世界聯合會改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甲)款所稱之類別內²，

並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乙)款所稱之類別內：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教友會世界諮詢委員會，
國際刑罰法規協會，
國際刑罰法規統一局，
國際家庭組織同盟，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同志會，

同時，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肆節第一項(丙)款所稱之類別內：

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合會，
世界教師同業組織。

二.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於下列各組織，或以其成立未久，或以情報不詳，認為現時不能提出推薦，

決定將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暫緩置議：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三頁。

歐洲聯邦主義者聯合會（俟旨趣相似之各組織發生密切關係足以聯合遣派代表時再議）

國際基督教徒與猶太人協進會（延期一年）

公法學國際學社（延期一年）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延期一年）

Pax Romana——國際天主教思想文化運動（待應行索取之情報及解釋送到後再議）

Pax Romana——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待應行索取之情報及解釋送到後再議）

世界聯邦政府國際運動（俟旨趣相似之各組織發生密切關係足以聯合遣派代表時再議）

三.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建議對於其報告書¹中所列之若干組織不應予以諮商地位。

四. 決定請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就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問題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但西班牙之會員資格問題並不交付委員會，當俟理事會處理此等申請書時再行考慮，

並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於運輸暨通訊委員會報告書予以審議，並將其關於下列各組織之建議提送理事會：

國際旅行中央委員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船運聯合會

國際鐵路同盟

國際航海會議常設協會

B

待其開除西班牙後始准其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壹節第二項內曾決定對於下列各組織在下述條件下予以諮商地位：

國際汽車聯合會（即前此之認可汽車會國際協會）及國際旅行同盟，應俟開除西班牙後，聯合派遣代表

國際律師公會（須開除西班牙）

居住及城市設計國際協會（須開除西班牙）

國際標準促進會（已加入該會之國際電氣技術委員會須開除西班牙）；

備悉國際標準促進會之西班牙一會員業經退會，該組織既已因此而履行理事會所作關於開除西班牙之規定，應享有乙類諮商地位；

¹ 參閱文件 E/706。

而國際汽車聯合會及國際旅行同盟二組織，雖均已與其西班牙會員斷絕一切關係，惟在西班牙正式退會或被開除以前，未能視為已完成其不容西班牙為會員之工作；

茲議決對此二組織，自現時²起，假以十二個月期間，切實履行上述理事會所定關於開除西班牙一條件；

並決議：對於國際律師公會與居住及城市設計國際協會，因尚未獲得關於西班牙之退會或被開除之情報，故除非各該組織在理事會下次屆會前依照規定採取行動，不應援以與理事會諮商之資格。

C

覆議理事會關於非政府組織之決議

一.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前曾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申請予以諮商地位或曾請求更改類別，均未蒙理事會批准，乃立即重新申請，

並鑒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叁節第二項內曾稱：“並應認明一項基本原則，即：各種辦法不得過分加重理事會之負擔，……”³

茲決定：凡重新申請予以諮商地位或請求更改類別之任何申請書，均應交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審議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惟此事除理事會前次審議此種申請或請求時另有決定外，最早亦須俟至理事會前次審議後十八個月屆滿時始得為之。

二.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下列各組織請求列入甲類等情，

茲議決：各該組織應各維持其現有之乙類諮商地位：

婦女國際民主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⁴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內未提及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² 即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英文本第三六二頁。

⁴ 參閱決議案一〇五(六)。

茲促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批准與非政府組織會商之辦法¹，

並請該委員會考慮在其議事規則內增訂關於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規定。

E

各職司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業經依照理事會所請(E/530/Corr.1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對於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六、七及四十四各條加以審議，且委員會決定對於六、七兩條不建議任何修改，但對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委員會提出若干修正，

茲議決將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每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商同主席擬訂之，並應連同委員會開會通知分別送達委員會各代表（倘係麻醉品委員會，並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一切報告書、決議案、建議案及所通過之其他種種正式決議，應由秘書長儘速送達委員會各代表，並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F

覆議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五十七(四)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對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所作決議案²中第一、二兩項顯有矛盾之處，該

¹ 此等辦法載在下列各文件內：E/43/Rev.2, E/222, E/189/Rev.2, E/435, E/583, E/33/Rev.4, E/565, E/770。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第五十七(四)，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第一項原文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在西班牙設有正式分會而其方針受佛朗哥政府操縱及支配者，不得根據第七十一條規定與本理事會發生關係”，其第二項原文為：“下列國際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格與本理事會維持會商關係：

“(甲).....

“(乙).....

“(丙)是項分會目前已停止活動者”，且委員會認為(丙)項下所謂“已停止活動”數字含義不明，究竟在國際組織中“已停止活動”耶，抑在西班牙國內“已停止活動”應加解釋，

茲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對此問題加以研討，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G

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叁節第一項最後一段修正案如下：

“前節所稱之甲類非政府組織如對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有任何請求供備理事會聆悉時，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提交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H

世界猶太人協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對於文件E/710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檢送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將其所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案提送理事會。

一三四(六).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7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一(五)而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甲)項修正如下：